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季度報告

2021年10月至12月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21-22財政年度第三份季度報告，載述2021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工作。

目 錄

2	摘要
5	工作回顧
5	企業活動
7	中介人
9	產品
12	市場
13	執法
16	監管合作
18	持份者
20	機構發展
21	活動數據
27	財務報表
2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35	投資者賠償基金
42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摘要

監管優化措施

資本市場交易：本會就香港資本市場交易的操守規定發表諮詢總結，藉以釐清中介人的角色及訂明他們在簿記建檔、定價、分配及配售活動中應達到的操守標準。

集資退休基金：本會發表有關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諮詢總結，目的是加強投資者的保障，及確保監管這類基金的規例能夠與時並進，並切合本身的監管目的。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為讓投資者得到更完善的保障，我們發出通函，就這類計劃的產品設計提供經加強的指引及規定。

虛擬資產：2022年1月，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布了一份聯合通函，向有意分銷虛擬資產相關產品，從事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及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中介人發出指引。

上市規管

上市申請：我們審閱了40宗新上市申請，包括兩宗來自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及一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

企業行為：本會在檢視各上市公司的披露情況時，根據第179條¹就14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一宗個案以書面形式向上市公司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AC)：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引入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以實施適用於SPAC的新監管制度後，我們在12月發出新的應用指引，為SPAC併購交易正式申請寬免應用《收購守則》規則26.1²的程序，提供指引。

檢討聯交所的工作：本會就聯交所於2019年及2020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發表檢討報告。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² 在一項SPAC併購交易中，若應用《收購守則》規則26.1會導致SPAC併購目標的擁有人取得繼承公司的30%或以上的投票權，則通常應寬免該規則的應用。

摘要

中介人

發牌：截至12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輕微上升1%至48,657，其中持牌機構有3,210家。

監督：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61次現場視察，以查核它們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

運作上的抵禦能力：本會在10月發出通函和報告，列出了為防止和應對業務受干擾，以及管理遙距工作的風險而須遵守的監管標準及措施。

產品調查：本會聯同金管局就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首項聯合年度調查發表報告。

利潤幅度：本會分享了我們在一項主題檢視³中，就中介人收取的利潤幅度和採取的相關營運手法，以及他們披露交易相關資料情況的主要觀察所得。

電子發牌平台：我們在2022年1月在WINGS⁴推出了新一代全面數碼化發牌平台，為用戶帶來一站式綜合發牌服務，以擬備及提交各式牌照表格，追蹤申請進度及繳付牌照費用。

產品

產品認可及註冊：我們認可了在香港公開發售的45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27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4隻強制性公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及48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本會為21家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行註冊。

資金流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錄得156億美元的整體淨流入額。

股票掛鉤投資工具：我們認可了首隻與美國交易所上市股票掛鉤的零售非上市股票掛鉤投資工具。

衍生產品：鑑於MSCI計劃在2022年終止MSCI中國自由指數，我們批准了MSCI中國(美元)指數及MSCI中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以取代MSCI中國自由(美元)指數及MSCI中國自由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跨境理財通：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計劃在10月19日推出，香港有19家銀行初步合資格提供跨境理財通服務。

ETF通：內地及香港的交易所和結算所在12月聯合公布，已就合資格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納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安排達成共識。

³ 該項主題檢視是由本會與金管局在2020至2021年度同步進行。

⁴ WINGS是證監會就電子表格及網上提交服務於2019年1月推出的平台。

摘要

執法

紀律行動：季內，本會對五家持牌機構及九名人士作出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總額超過2,300萬元。

市場監察：本會因應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提出了1,284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聯合行動：本會同時聯同香港警務處、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新加坡警察部隊，對一個組織嚴密及涉嫌於香港和新加坡進行跨境“唱高散貨”市場操縱計劃的活躍集團採取聯合行動。

與中國證監會的合作：我們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舉行第十二次定期執法合作高層會議，就加強合作交換意見及進行討論。

監管合作

國際：11月，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主持了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會議，以討論設立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⁵等可持續金融議題、公司債券市場的操守及國際證監會組織在2022年的工作重點。他亦在第26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⁶上講述可持續性披露及設立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的重要性。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由證監會與金管局共同領導的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在12月舉行會議，期間探討了碳市場發展、氣候相關披露、分類目錄、技能培訓及氣候相關數據的需求和失缺。

持份者

證監會論壇：我們舉辦了第四屆證監會論壇，讓監管機構的高層人員及業界翹楚就香港作為中國的國際金融中心的未來發展以及其他監管及熱門議題交流意見。

⁵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⁶ UN 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工作回顧

企業活動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AC)¹

本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緊密合作，為香港制定一個SPAC框架。聯交所在12月就能夠提供適當的投資者保障，以及為發展高質素的SPAC市場所需的靈活性和誘因的監管制度的建議，發表了諮詢總結。為配合新制度的實施而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本會在12月引入新的《應用指引23》，為SPAC併購交易正式申請寬免應用《收購守則》規則26.1²的程序，提供指引。

海外發行人的上市

本會與聯交所緊密合作，改革香港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聯交所在11月就優化海外發行人的上市制度發表諮

詢總結，有關措施旨在為香港投資者擴闊投資機會，並維持高水平的股東保障。《上市規則》的修訂(須受過渡性安排規限的除外)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檢討聯交所的工作

本會在12月就聯交所於2019年及2020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發表檢討報告。有關檢討涵蓋聯交所在新的檢討制度下就非紀律事宜舉行的聆訊，對新上市發行人就披露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監察，及根據經修訂的規則對反收購的處理方式。

股份計劃

聯交所遵照本會在2019年檢討聯交所的上市職能時的觀察所得，對《上市規則》進行了檢討，並在10月就建議改善股份計劃的披露情況，讓發行人可更靈活地授予股份獎勵及期權，並同時保障股東權益免受大幅攤薄影響，諮詢市場意見。諮詢期已於12月31日結束。

¹ SPAC透過上市籌集資金，目的是為了在預設期間內的較後階段，收購SPAC併購目標的業務(SPAC併購交易)。

² 在一項SPAC併購交易中，若應用《收購守則》規則26.1會導致SPAC併購目標的擁有人取得繼承公司的30%或以上的投票權，則通常應寬免該規則的應用。

企業活動

上市申請

本會就上市事宜進行的監察工作包括審閱上市申請。季內，我們審閱了40宗新上市申請，包括兩宗來自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及一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一家公司在12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³得以在主板作第二上市。

我們行使《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權力發出意向書，擬對一宗上市申請施加條件，這與證監會及聯交所在2021年5月發表的有關涉及首次公開招股的失當行為的聯合聲明內載述的方針是一致的。我們亦就

多個關注事項直接向一名上市申請人發出資料索取函，涉及的關注事項包括申請人的招股章程草擬本內呈列的財務資料，能否反映其財務表現。

企業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企業公告，以識別潛在失當行為及不合規的情況。季內，我們根據第179條⁴就14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一宗個案以書面形式向一家上市公司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涉及的關注事項包括例如某項企業行動或交易是否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損害的不公平方式進行。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1.12.2021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1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20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上市申請	40	238	177	34.5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117	319	347	-8.1

³ 第十九C章載列適用於已經或正在尋求第二上市的公司的附加條件、修訂或例外情況。

⁴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中介人

牌照申請

季內，我們收到1,742宗牌照申請¹，當中包括62宗機構申請，較上季減少21%，但較去年同期增加了31%。

截至12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輕微上升1%至48,657，其中持牌機構有3,210家。

發牌平台全面數碼化

2022年1月，我們在WINGS²推出了新一代全面數碼化發牌平台，為用戶帶來一站式綜合發牌服務，以及提供由現時起必須使用的全新電子申請表和通知書。我們仍會繼續接納紙張形式的法團申請，直至2022年3月31日為止。配備的手機應用程式“WINGS Mobile App”會提供網頁版的主要功能。證監會網站載有一段介紹影片、用戶指南及網上示範，以助業界了解新功能。

資本市場交易的操守標準

10月，本會就香港資本市場交易的操守規定發表諮詢總結，藉以釐清中介人的角色及訂明他們在簿記建檔、定價、分配及配售活動中應達到的操守標準。新規定將於2022年8月5日生效。

運作上的抵禦能力

為協助中介人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及其他干擾下維持運作上的抵禦能力，證監會在10月發出通函和報告，列出了為防止和應對業務受干擾，以及管理遙距工作的風險而須遵守的監管標準及措施。

證監會與金管局關於產品銷售的聯合調查

同樣在10月，本會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首項聯合年度調查發表報告。共308家持牌機構及64家註冊機構呈報曾在2020年銷售投資產品，總交易額為57,000億元，有超過700,000名投資者參與。在總交易額中，結構性產品所佔的比例最高（27,640億元），其次是集體投資計劃（14,250億元）及債務證券（10,580億元）。調查結果有助兩家機構更清楚了解市場趨勢，識別風險，以及協調應對共同關注的範疇。

利潤幅度

本會亦在另一份10月發出的通函內，分享了我們在一項主題檢視中，就中介人收取的利潤幅度和採取的相關營運手法，以及他們披露交易相關資料情況的主要觀察所得。我們亦載述了中介人應達到的操守標準。該項主題檢視由本會與金管局在2020至2021年度同步進行。

虛擬資產

2022年1月，本會與金管局發布了一份聯合通函，向有意分銷虛擬資產相關產品，從事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及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中介人發出指引。

豁免檢疫入境內地計劃

為協助實施政府擬推行的豁免檢疫入境內地計劃，本會在12月發出通函，載述持牌機構行政人員參與該計劃的資格準則和預先登記程序。

¹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詳情見第8頁有關牌照申請的列表。
² WINGS是證監會就電子表格及網上提交服務於2019年1月推出的平台。

中介人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1.12.2021	截至 31.3.2021	變動 (%)	截至 31.12.2020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	3,210	3,159	1.6	3,122	2.8
註冊機構	111	115	-3.5	112	-0.9
持牌人士	45,336	43,904	3.3	43,983	3.1
總計	48,657	47,178	3.1	47,217	3

牌照申請

	截至 31.12.2021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1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20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6,066	19,338	13,303	45.4
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 [^]	1,742	5,502	3,914	40.6

[^]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1,219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880宗。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31.12.2021 止季度	截至 30.09.2021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1.12.2020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現場視察次數 [^]	61	66	-7.6	74	-17.6

[^] 包括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以遙距方式進行的視察。

產品

認可

在截至12月31日止季度內，我們認可了在香港公開發售的45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27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4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及48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

截至12月31日，48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獲本會註冊，其中21家¹是在季內獲註冊的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零售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工具

季內，本會認可了首隻與美國交易所上市股票掛鈎的零售股票掛鈎投資工具。我們亦刊發了常見問題，藉此就這些股票是否可予接納為及被用作證監會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參考資產，向業界提供指引。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

儘管本港股市反覆波動，但截至本季度終結時，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的管理資產按年增加3.9%至1,920億美元，並於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錄得約156億美元的淨資金流入。同期，獲發牌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的數目增加5.4%至1,979家。

跨境理財通

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計劃在10月19日推出，香港有19家銀行初步合資格提供跨境理財通服務。自這項試點計劃在2020年6月公布以來，本會與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其他機關緊密合作，為該計劃的設計和運作提供意見，包括產品涵蓋範圍和操守相關事宜。我們亦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合作，編製有關的投資者教育材料。我們對金管局在12月刊發的有關優化跨境理財通的常見問題提供了意見，以釐清可應投資者要求提供合資格產品名單，及說明獲准進行的推廣活動。

ETF通

內地及香港的交易所和結算所在12月聯合公布，已就合資格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納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安排達成共識。本會現正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內地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持份者緊密合作，以制訂相關細節（包括業務和技術準備工作），預計需時約六個月來完成。

基金互認安排

截至12月31日，在內地與香港的基金互認安排下，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47隻（包括兩隻傘子基金），而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則有38隻。

截至12月31日，內地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10億元，而香港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143億元。季內，內地基金錄得約人民幣8,330萬元的淨認購額，較上一季的人民幣1.7231億元有所下跌。香港基金在今季錄得約人民幣16.1億元的淨贖回額，較上一季的人民幣5.3911億元有所上升。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為讓投資者得到更完善的保障，我們在11月發出通函，就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產品設計提供經加強的指引及規定。現有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有18個月的過渡期以遵守經加強的規定。我們亦優化了認可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程序，以減省較簡單和標準的申請的審批時間，並舉辦了一場工作坊，向業界簡介新的產品規定及認可程序。

¹ 該數字包括20家並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除非《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豁免情況適用，否則這些公司不得在香港向公眾發售。

產品

集資退休基金²

我們在10月發表有關建議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諮詢總結，目的是加強投資者的保障，及確保監管集資退休基金的規例能夠與時並進，並切合本身的監管目的。

主要修訂包括加強有關集資退休基金運作的規定，以及釐清主要經營者的責任。有關修訂已於12月1日生效。現有集資退休基金及其相關投資組合和主要經營者普遍可獲得為期12個月的過渡期。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1.12.2021	截至 31.3.2021	變動 (%)	截至 31.12.2020	按年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在香港註冊成立	865 ^a	835	3.6	810	6.8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非香港註冊成立	1,375	1,382	-0.5	1,384	-0.7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300	298	0.7	300	0
集資退休基金	32	33	-3	33	-3
強積金計劃	26	27	-3.7	27	-3.7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217	212	2.4	210	3.3
其他	24 ^b	25	-4	25	-4
總計	2,839	2,812	1	2,789	1.8

a 這個數字包括110隻強積金可投資且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b 包含13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截至 31.12.2021	截至 31.3.2021	變動 (%)	截至 31.12.2020	按年變動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48 [^]	13	269.2	8	500

[^] 這個數字包括41家並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除非《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豁免適用，否則這些公司不得在香港向公眾發售。

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1.12.2021	截至 31.3.2021	變動 (%)	截至 31.12.2020	按年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176	146	20.5	145	21.4

[^]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包括股票掛鉤投資及存款。

2 集資退休基金僅可發售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界定的香港職業退休計劃。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 31.12.2021	
非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53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330
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47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b	175
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ETF	51
具人民幣交易櫃台的ETF(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10
人民幣槓桿及反向產品	2
人民幣黃金ETF ^c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a 指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計劃、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內地境內投資。

b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c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市場

衍生產品

鑑於MSCI計劃在2022年終止MSCI中國自由指數，我們在11月批准了MSCI中國(美元)指數及MSCI中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以取代MSCI中國自由(美元)指數及MSCI中國自由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場外衍生工具

12月，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就有關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在《結算規則》¹下新增八個計算期間，發表聯合諮詢文件。

香港場外結算

本會批准了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的建議，讓其可採納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所發表的2021年利率衍生工具定義，及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基準更新某些到期日。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1.12.2021	截至 31.3.2021	變動 (%)	截至 31.12.2020	按年變動 (%)
第III部	53	51	3.9	52	1.9
第V部	25	24	4.2	24	4.2

投資者識別碼

證監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10月合辦了兩場業界網上研討會，以介紹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我們刊發了有關這些制度的常見問題，以提供進一步指引，並聯同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合力加深投資者對這些制度的認識和了解。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²有53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有25家，包括13家黑池營辦商。

¹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方的指定)規則》。

²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一般而言，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

執法

法院訴訟

原訟法庭裁定易芳芳、危娟及黃軼就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從事內幕交易。2022年2月，原訟法庭頒令將危及黃——同為易的有關聯人士——獲取的12,949,875元不合法利潤支付予63名受影響的投資者。

百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羅世鴻早前就進行無牌活動被定罪而提出的上訴，遭原訟法庭駁回。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董事林清渠因沒有就他們取得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及時作出披露，違反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東區裁判法院裁定罪名成立。兩名被告被判處罰款及被命令支付證監會的調查費用。

紀律行動

季內，本會對五家持牌機構及九名人士作出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¹總額逾2,300萬元。

保薦人缺失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沒有履行其作為可姿伊國際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請保薦人的職責	譴責及罰款550萬元
鄧浩暉	沒有履行他作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的保薦人主要人員兼負責人員的職責	暫時吊銷牌照17個月
易順達融資有限公司	沒有履行其作為御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請保薦人的職責	譴責及罰款300萬元 ²

違反打擊洗錢的監管規定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遠大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沒有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和其他監管規定	譴責及罰款800萬元
梁本有	沒有履行他作為遠大國際期貨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兼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暫時吊銷牌照八個月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 ³	沒有確保在開立帳戶時對客戶身分進行適當認證，以及沒有就識別第三者存款制定監控措施	譴責及罰款360萬元

內部監控缺失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在其配售活動及記錄客戶交易指示方面存在內部監控缺失	譴責及罰款330萬元
廖志明	沒有履行他作為富昌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董事、副總經理以及負責整體管理監督的核心職能主管兼負責主要業務的核心職能主管的職責	暫時吊銷牌照六個月

¹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² 已於2021年10月獲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確認。

³ 曾先後稱為國浩資本有限公司及民信證券有限公司。

其他監管違規事項及刑事定罪

人士	違規事項／定罪判決	行動
馬國豪及朱炯業	涉及他們的交易手法的監管違規事項	分別禁止重投業界兩年及16個月
王郁晴	向她的前僱主就其學歷作出失實陳述	禁止重投業界十年
潘振慶	挪用客戶款項作私人用途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朱俊偉	沒有履行他作為中輝國際期貨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兼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禁止重投業界七個月
劉天佑	先後於2018年5月及2020年9月被法院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罪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限制通知

季內，本會向匯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發出限制通知，禁止它經營任何構成獲證監會發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原因是對它是否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資格有所懷疑。本會亦向另外兩家經紀行⁴發出限制通知，禁止它們處理或處置17個交易帳戶內某些與一宗疑似社交媒體“唱高散貨”騙局有關的資產。本會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聯合行動

12月，本會同時聯同香港警務處、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與新加坡警察部隊，對一個組織嚴密及涉嫌於香港和新加坡進行跨境“唱高散貨”市場操縱計劃的活躍集團採取聯合行動。行動中，四家監管機構和執法部門派出超過190名人員，在香港和新加坡搜查了33個處所，並拘捕了10名人士。

繼本會與廉政公署於2017年的一項聯合行動後，廉政公署對四名人士(包括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兩名前執行董事)提出指控。四名被告於10月被區域法院裁定串謀欺詐罪名成立，被判監四至七個月。該兩名前執行董事亦被取消擔任公司董事資格，分別為期兩年及三年。

與中國證監會的執法合作

11月，我們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利用連續三個上午的時間，舉辦了第五次以執法為主題的聯合培訓班。這也是雙方首次通過視頻方式舉辦聯合培訓。來自兩個證監會的約550名執法人員參加了此次培訓。此次培訓著重研討如何打擊各類嚴重的證券違法行為。同時，培訓中還分享了兩地證監會與其司法管轄區內的本地執法機構緊密執法合作的典型個案。

12月，我們還與中國證監會以視頻方式舉行了第十二次定期執法合作高層會議。在會議上，為進一步維護兩地資本市場的穩健發展和保障兩地投資者的利益，雙方討論了在新冠疫情下繼續加強兩會執法合作的若干重要問題，包括改進和優化兩會執法部門在搜集和處理證據方面的合作機制，完善兩地對緊急和重大跨境違法案件的協作安排，繼續加強兩地執法人員的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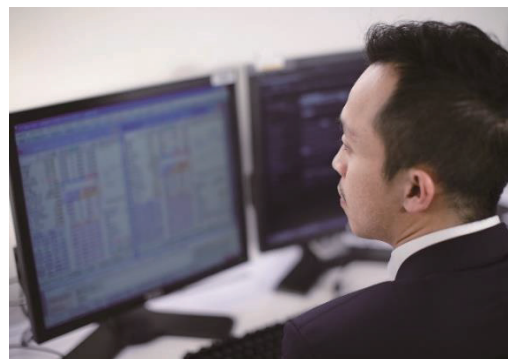
⁴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執法

市場監察

季內，本會在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監察後，向中介機構提出了1,284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本會刊載了三份關於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在買賣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手上的公司股份時需格外謹慎。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1.12.2021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1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20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根據第179條 ^a 展開的查訊	13	45	29	55.2
根據第181條 ^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43 (1,284)	172 (6,336)	191 (6,940)	-8.7
根據第182條 ^c 發出的指示	47	173	140	23.6
已展開的調查	48	178	151	17.9
已完成的調查	26	91	159	-42.8
遭刑事檢控的個人及公司	2	4	9	-55.6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10	28	12	133.3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d	7	32	18	77.8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e	18	33	26	26.9
進行之民事訴訟所針對的個人及公司 ^f	173	173	161	7.5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36	129	182	-29.1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11	36	14	157.1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f 截至期內最後一日。

監管合作

國際證監會組織

本會積極參與國際層面的政策制訂工作。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是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11月，歐達禮先生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全體委員主持了總裁委員會(Presidents Committee)會議，並在會上就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工作重點和策略分享他的看法。他亦主持了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會議，討論設立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等可持續金融議題、公司債券市場的操守及國際證監會組織在2022年的工作重點。

季內，本會參與了國際證監會組織金融穩定參與小組(Financial Stability Engagement Group)及其督導小組的會議。金融穩定參與小組負責推動國際證監會組織就2019冠狀病毒病及金融穩定議題制訂相關對策。

本會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除了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的副主席外，亦共同領導其資產管理範疇的可持續發展常規、政策、程序及披露工作分隊。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在11月發表了兩份報告，當中列出該工作小組對資產管理公司及ESG¹評級和數據提供者的預期監管標準。本會亦加入了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轄下的技術專家小組。該小組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合作制訂了在11月公布的氣候相關披露原型(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prototype)，供新的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考慮以此作為訂立企業可持續匯報標準所適用的全球基準。

本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以及新興風險委員會(Committee on Emerging Risks)、評估委員會(Assessment Committee)和亞太區委員會(Asia-

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的成員。在11月的亞太區委員會會議上，本會介紹了新公布且適用於資產管理公司的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建議。我們亦參與了12月舉行的評估委員會會議，並在會上探討了金融體系評估計劃²的狀況。

歐達禮先生擔任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³—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CPMI-IOSCO Steering Group)的聯席主席。該小組所參與的監管政策工作包括監察和監督中央對手方，以及將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應用在全球穩定幣的安排上。

金融穩定理事會

歐達禮先生以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的身分，參與了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組織(包括督導委員會、全體會議、監督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和非銀行金融中介督導委員會小組)所召開的多個會議。季內，各方集中討論金融穩定性、氣候相關舉措、資產管理及2019冠狀病毒病引發的議題。

本會亦積極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的工作。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季內，本會高層人員向本地和國際人士講述有關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措施的發展。

11月，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在世界綠色組織與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合辦的峰會及一個關於ESG科技和數據的業界會議上發表主題演說，探討香港成為區域綠色金融中心的獨有優勢。

1 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

2 金融體系評估計劃(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與世界銀行聯合進行，旨在提供一個框架以協助有關當局識別金融體系的漏洞並制訂政策應對措施。

3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 簡稱CPMI)。

監管合作

歐達禮先生在11月出席了於蘇格蘭格拉斯哥舉辦的第26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UN 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他在會上講述可持續性披露及設立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的重要性，並在英國政府的綠色金融全球峰會(Green Horizon Summit)上就實現淨零排放目標發表主題演說。在香港，他於國際環保博覽和香港綠色金融協會年度論壇上發表主題演說，並參與香港交易所綠色峰會2021的討論。

11月，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副主席梁鳳儀女士在管理基金協會(Managed Funds Association)的全球峰會上，重點講述該小組的工作對資產管理公司的影響。

由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共同領導的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⁴在12月舉行會議，期間探討了碳市場發展、氣候相關披露、分類目錄⁵、技能培訓及氣候相關數據的需求和失缺。督導小組已對香港碳市場機遇進行初步評估，並將探討香港如何發展成為區域碳交

易中心，包括促進香港成為全球優質自願性碳市場。為此，督導小組與有關當局將在粵港澳大灣區的合作框架下，共同推動碳市場發展機遇。

內地

季內，我們與內地相關部門緊密合作，深化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並保持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定期磋商，藉以加強跨境監管合作。

根據本會與中國證監會此前的聯合公告，內地及香港的交易所和結算所在12月就合資格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納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整體方案達成共識。

其他監管合作

12月，我們與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辦第13屆“台灣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就兩地市場的監管改革、可持續金融及在打擊社交媒體平台上的投資騙局方面的執法合作交換意見。

⁴ 督導小組的其他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⁵ 該分類目錄就在環境方面被視為可持續發展的投資項目的定義，提供共同參考指標。

持份者

本會與各方持份者聯繫，向他們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及協助他們了解證監會的工作。

在11月舉行的第四屆證監會論壇上，監管機構的高層人員及業界翹楚就香港作為中國的國際金融中心的未來發展以及其他監管及熱門議題交流意見。超過1,100名來自金融業界、上市公司、專業服務機構及業界組織的高層代表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參與了這項為期一天的活動。

我們協辦了在11月舉行的香港金融科技周2021，而本會的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在該活動上就監管和金融科技的發展發表演說。

季內，本會的高層人員在40場本地及國際活動上發表演說，包括第26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聯合國氣候變化融資及可持續投資會議、綠色金融全球峰會、國際環保博覽2021、香港綠色金融協會年度論壇，以及由投資公司協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國際金融協會、美國財政部及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組織(UN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所舉辦的多項活動。我們亦支持了11項業界活動。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在彭博和CNBC的訪問中，討論到綠色及可持續金融，包括制訂公司就可持續發展作出匯報時應符合的全球標準的重要性。

我們為業界舉辦了多場網上研討會，就關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重大監管發展提供最新資訊，介紹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和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及就與基金經理管理和披露氣候相關風險有關的監管規定的實施提供指引。

本會在季內發表了以下刊物：

- 《證監會與金管局¹關於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聯合調查2020》，報告這兩家監管機構就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的這些銷售活動所進行的首次聯合調查的結果²。
- 《有關運作上的抵禦能力及遙距工作安排的報告》，載列旨在提升中介人在運作上的抵禦能力的監管標準，及探討多項管理遙距工作安排(例如在家工作)涉及的主要風險的措施²。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交易所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而作出的檢討報告》，撮述證監會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最近一次檢討的結果及建議³。



2021證監會論壇

¹ 香港金融管理局。

² 見第7頁的〈中介人〉。

³ 見第5頁的〈企業活動〉。

持份者

- 12月刊發的《收購通訊》，探討就協議安排而言如何詮釋《收購守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對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的適用範圍。

本會發表了29份通函，就多項事宜提供指引，包括分銷保險相連證券及相關產品，實施適用於持牌人的經優化勝任能力框架，證監會與金管局就利潤幅度及其他作業手法進行共同主題檢視的結果，以及關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資訊。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截至 31.12.2021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1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20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新聞稿	36	89	99	-10.1
政策聲明及公布	0	3	8	-62.5
諮詢文件	1	2	7	-71.4
諮詢總結	2	6	6	0
業界相關刊物	4	9	8	12.5
守則及指引 ^a	1	1	6	-83.3
致業界的通函	29	54	53	1.9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b	28,231	27,870	36,298	-23.2
一般查詢	644	3,678	5,334	-31

a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b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機構發展

董事局

10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再度委任雷添良先生出任證監會主席，任期三年，由2021年10月20日起生效。

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委任江智蛟先生及葉禮德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2021年11月15日起生效。黃嘉純先生和陳錦榮先生卸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財務數據

本會今季錄得5.35億元的收入，較上季減少13%，以及較去年同期減少27%。本港證券市場的每日平均成交額為1,340億元，較上季所錄得的1,700億元減少21%。本會今季開支為4.61億元，較上季及去年同期輕微減少。我們在季內錄得7,400萬元的盈餘。

財務數據

(百萬元)	截至 31.12.2021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1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20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收入	535	1,763	2,094	-15.8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	461	1,391	1,514	-8.1
盈餘	74	372	580	-35.9

截至12月31日，在預留31億元作日後可能購置辦公室物業之用後，本會的儲備維持在49億元。

員工人數

截至12月31日，本會的員工人數由一年前的929名減少至921名。

資訊科技

季內，本會完成了在WINGS¹推出新發牌平台所需的準備工作。該平台在2022年1月推出，將本會的發牌程序全面數碼化，為業界提供更大的方便，並運用數據分析技術，協助促進本會採用前置式及以風險為本的方針處理發牌事宜。

為幫助本會緊貼現今市場趨勢，本會在WINGS進行了一項有關私募基金和管理帳戶內的資產管理活動的問卷調查。本會亦改良了內部工作流程系統，以提升在認可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方面的運作效率。

1 WINGS是證監會就電子表格及網上提交服務於2019年1月推出的平台。

活動數據

表1 收購活動

	截至 31.12.2021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1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20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12	35	28	25
私有化	5	17	24	-29.2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9	20	22	-9.1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89	242	268	-9.7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2	4	4	0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0	1	1	0
總計	117	319	347	-8.1
執行人員聲明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²	0	1	4	-75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0	1	0	不適用

1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2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作出的制裁。

活動數據

表2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¹

	截至 31.12.2021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1 止九個月 ⁵	截至 31.12.2020 止九個月 ⁵	按年變動 (%)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2	6	2	200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7	19	10	90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6	17	13	30.8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11	29	18	61.1
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	3	10	8	25
違反發牌條件	0	0	1	-100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18	39	15	160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0	1	2	-50
違反保證金規定	0	4	3	33.3
不當推銷行為	0	3	0	不適用
不當交易行為	0	3	2	50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²	70	186	169	10.1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2	6	5	20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42	98	116	-15.5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2	8	1	700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93	238	118	101.7
違反兩家交易所 ³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3	5	3	66.7
內部監控不足 ⁴	113	317	341	-7
其他	24	62	52	19.2
總計	396	1,051	879	19.6

1 包括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以遙距方式進行的視察。

2 一般涉及風險管理、備存紀錄、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為客戶提供資料或與其有關的資料及合理的建議。

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4 有關數字包括(除其他不足外)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審查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

5 該期間內的數字已作出調整。

活動數據

表3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a) 按種類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1.12.2021	截至 31.3.2021	變動 (%)	截至 31.12.2020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¹	175	165	6.1	154	13.6
股票基金 ¹	198	201	-1.5	198	0
混合基金 ¹	110	109	0.9	104	5.8
貨幣市場基金	36	33	9.1	30	20
聯接基金 ²	41	37	10.8	39	5.1
指數基金 ³	158	142	11.3	140	12.9
保證基金	1	1	0	1	0
小計	719	688	4.5	666	8
傘子結構基金	146	147	-0.7	144	1.4
總計	865	835	3.6	810	6.8

b) 按種類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1.12.2021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1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1.12.2020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¹	35,752	39,395	-9.2	38,131	-6.2
股票基金 ¹	61,930	64,255	-3.6	60,350	2.6
混合基金 ¹	35,435	33,030	7.3	31,250	13.4
貨幣市場基金	9,232	8,424	9.6	8,438	9.4
聯接基金 ²	26	28	-7.1	30	-13.3
指數基金 ³	49,267	45,727	7.7	46,233	6.6
保證基金	45	52	-13.5	55	-18.2
總計 ⁴	191,688	190,909	0.4	184,486	3.9

註：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 由2021年12月31日起，基金中的基金(不包括聯接基金)已按其投資策略涉及的相關投資，重新分類為其他種類的基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某些基金種類的基金數目及總資產淨值已作類似調整，以供比較之用。

2 由2021年12月31日起，聯接基金不再納入之前的“基金中的基金”分類。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聯接基金數目及總資產淨值已作類似調整，以供比較之用。此外，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不會計入“聯接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

3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4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活動數據

表4 非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a) 按來源地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1.12.2021	截至 31.3.2021	變動 (%)	截至 31.12.2020	按年變動 (%)
盧森堡	1,029	1,035	-0.6	1,034	-0.5
愛爾蘭	240	238	0.8	237	1.3
英國	29	30	-3.3	34	-14.7
內地	49	51	-3.9	51	-3.9
百慕達	1	1	0	1	0
開曼群島	22	22	0	22	0
其他	5	5	0	5	0
總計	1,375	1,382	-0.5	1,384	-0.7

b) 按來源地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1.12.2021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1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1.12.2020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盧森堡	1,475,025	1,399,343	5.4	1,345,312	9.6
愛爾蘭	279,445	275,782	1.3	279,016	0.2
英國	80,360	75,015	7.1	78,866	1.9
內地	32,355	25,234	28.2	26,450	22.3
百慕達	118	128	-7.8	128	-7.8
開曼群島	2,717	4,358	-37.7	5,041	-46.1
其他	62,103	61,049	1.7	76,062	-18.4
總計¹	1,932,124	1,840,909	5	1,810,875	6.7

註：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活動數據

c) 按種類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1.12.2021	截至 31.3.2021	變動 (%)	截至 31.12.2020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¹	356	348	2.3	347	2.6
股票基金 ¹	759	754	0.7	758	0.1
混合基金 ¹	136	137	-0.7	136	0
貨幣市場基金	15	16	-6.3	16	-6.3
聯接基金 ²	3	3	0	3	0
指數基金 ³	25	42	-40.5	42	-40.5
對沖基金	1	1	0	1	0
小計	1,295	1,301	-0.5	1,303	-0.6
傘子結構基金	80	81	-1.2	81	-1.2
總計	1,375	1,382	-0.5	1,384	-0.7

d) 按種類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1.12.2021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1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1.12.2020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¹	592,934	609,603	-2.7	632,817	-6.3
股票基金 ¹	1,037,029	941,707	10.1	875,767	18.4
混合基金 ¹	189,951	162,558	16.9	160,863	18.1
貨幣市場基金	8,202	11,375	-27.9	11,974	-31.5
聯接基金 ²	0	0	0	0	0
指數基金 ³	103,890	115,538	-10.1	129,325	-19.7
對沖基金	118	128	-7.8	128	-7.8
總計 ⁴	1,932,124	1,840,909	5	1,810,875	6.7

1 由2021年12月31日起，基金中的基金(不包括聯接基金)已按其投資策略涉及的相關投資，重新分類為其他種類的基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某些基金種類的基金數目及總資產淨值已作類似調整，以供比較之用。

2 由2021年12月31日起，聯接基金不再納入之前的“基金中的基金”分類。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聯接基金數目及總資產淨值已作類似調整，以供比較之用。此外，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不會計入“聯接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

3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

4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活動數據

表5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截至 31.12.2021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1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20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	147	493	603	-18.2
註冊機構的操守	13	23	15	53.3
上市公司及權益披露	308	1,558	2,483	-37.3
市場失當行為 ¹	119	449	685	-34.5
產品披露	13	17	83	-79.5
無牌活動	23	88	78	12.8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8	22	73	-69.9
鍋爐室及可疑網站	102	316	470	-32.8
騙案及詐騙 ²	40	235	437	-46.2
其他不受證監會規管的金融活動 ³	44	168	238	-29.4
總計	817	3,369	5,165	-34.8

1 主要包括涉嫌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

2 例如盜用及假冒他人身分。

3 例如貴金屬買賣及銀行服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1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000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000
收入					
徵費		1,619,185	1,479,250	465,262	514,290
各項收費		124,743	146,211	33,383	37,707
投資(損失)/收入淨額					
投資收入		8,418	469,525	29,294	182,685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8,810)	(7,585)	(2,899)	(3,084)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6(a)	4,258	4,593	1,406	1,587
匯兌收益		13,560	1,504	7,256	2,128
其他收入		1,425	1,091	1,198	862
		1,762,779	2,094,589	534,900	736,175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6(b)	1,060,078	1,104,907	352,404	358,404
折舊					
固定資產		70,580	62,026	25,151	22,481
使用權資產		107,566	194,596	36,295	35,616
其他辦公室支出		25,062	43,205	8,533	8,367
融資成本		6,001	7,008	1,927	2,220
其他支出		121,247	102,521	36,267	39,889
		1,390,534	1,514,263	460,577	466,977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372,245	580,326	74,323	269,198

第31頁至第34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1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1年 3月3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57,739	291,496
使用權資產		883,029	978,261
租賃按金		38,043	37,656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2,975,169	3,023,857
		4,153,980	4,331,270
流動資產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213,068	107,673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430,710	425,610
匯集基金		972,624	1,018,610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8,205	336,704
銀行定期存款		3,247,386	2,641,008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3	76,552	–
銀行及庫存現金		47,401	65,287
		5,235,946	4,594,892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7,327	8,198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370,227	186,408
租賃負債		141,996	137,461
修復撥備		–	574
		519,550	332,641
流動資產淨值		4,716,396	4,262,2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870,376	8,593,52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34,923	830,887
修復撥備		88,920	88,346
		823,843	919,233
資產淨值		8,046,533	7,674,288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3,125,000	3,125,000
累積盈餘		4,878,693	4,506,448
		8,046,533	7,674,288

第31頁至第34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購置物業 儲備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20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3,652,080	6,694,92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80,326	580,326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4,232,406	7,275,246
於2021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125,000	4,506,448	7,674,288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72,245	372,245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840	3,125,000	4,878,693	8,046,533

第31頁至第34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1年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九個月	12月31日止九個月
		\$'000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372,245	580,326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固定資產		70,580	62,026
折舊－使用權資產		107,566	194,596
修復撥備		—	(12,197)
融資成本		6,001	7,008
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		(214)	(212)
投資收入		(8,418)	(469,525)
匯兌收益		(13,599)	(1,616)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58)	4,889
		534,103	365,295
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1)	(50)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增加)		88,734	(23,043)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的增加		(76,552)	—
預收費用的減少		(871)	(38,29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207,822	111,569
修復撥備的減少		—	(37,940)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753,235	377,535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減少		(801,116)	353,378
所得利息		77,212	91,111
購入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411,358)	(150,699)
出售或贖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403,936	146,429
出售匯集基金		4,700	3,485
購入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92,016)	(1,512,389)
贖回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到期債務證券		22,530	860,401
購入固定資產		(60,826)	(194,037)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58	2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856,880)	(402,319)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主要元素		(103,762)	(114,971)
租賃付款的利息元素		(6,001)	(7,008)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09,763)	(121,97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減少		(213,408)	(146,763)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55,099	753,406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	641,691	606,64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000	\$'000
銀行定期存款	594,290	570,199
銀行及庫存現金	47,401	36,444
	641,691	606,643

第31頁至第34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自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就上述財政年度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和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

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1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1年 3月31日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47,401	65,287
銀行定期存款	3,247,386	2,641,0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3,294,787	2,706,295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2,653,096)	(1,851,19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41,691	855,09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3.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2021年5月10日成立。資助計劃由證監會管理，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資助符合條件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香港設立。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僅限於使用該等補貼，因此不可供本集團內任何實體一般使用。未使用的餘額會在資助計劃結束時退還給政府。應付政府的相應款項已計入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4.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我們的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匯兌收益／損失主要是由重估金融資產的美元價值所造成。

5.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是0.2元。在2012年11月20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理財決定。

於2021年12月31日，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2021年3月31日：0.2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6.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投資者賠償基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一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一交易商按金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披露的關連方關係外，本集團還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期內，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了4,258,000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20年12月31日：4,593,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欠投資者賠償基金276,000元(於2021年3月31日：242,000元)，已包括在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董事酬金及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095	25,662
退休計劃供款	2,136	2,307
	26,231	27,969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27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須在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審批，因此要留待屆時方能確定。

(c) 由非執行董事提供法律服務

一名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8月1日獲委任前，已受聘於本集團就多項事務提供法律服務，而他繼續就獲委任前所展開的事務提供服務。期內，我們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就有關服務向他支付或應付的費用為242,000元(2020年12月31日：786,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7. 公平價值計量

(a) 按公平價值訂值的金融資產

下表按照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內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呈列在報告期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的層級一致。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總計 \$'000
於2021年12月31日(未審核帳項)				
債務證券	—	430,710	—	430,710
匯集基金	972,624	—	—	972,624
	972,624	430,710	—	1,403,334
於2021年3月31日(已審核帳項)				
債務證券	—	425,610	—	425,610
匯集基金	1,018,610	—	—	1,018,610
	1,018,610	425,610	—	1,444,22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移轉，亦無涉及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在公平價值於不同等級之間發生轉移時所在的報告期終結前，識別出有關轉移。

(b) 非以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

除下文披露其帳面值、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所有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帳面值 \$'000	公平價值			
		總計 \$'000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於2021年12月31日(未審核帳項)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188,237	3,204,247	—	3,204,247	—
於2021年3月31日(已審核帳項)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131,530	3,159,434	—	3,159,434	—

用以估計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主要方法及假設概述如下。

已上市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是以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的現行買入價於報告期終結時的市場報價作為計算基準。非上市債務投資的公平價值則以第三者報價作為計算基準。

投資者賠償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半年報告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間的財政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6頁至第41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魏建新先生

林振宇博士

郭家強先生

(2021年12月31日退任)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該九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2年2月21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000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4,544	18,893	1,512	3,414
匯兌收益		3,812	513	2,032	670
收回款項		119	–	119	–
		8,475	19,406	3,663	4,084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4,258	4,593	1,406	1,587
核數師酬金		148	148	38	38
		4,406	4,741	1,444	1,625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4,069	14,665	2,219	2,459

第40頁及第4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1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1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1,234	2,174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276	242
銀行定期存款		2,449,655	2,444,671
銀行現金		586	633
		2,451,751	2,447,720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4	3,394	3,39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36	274
		3,630	3,668
流動資產淨值		2,448,121	2,444,052
資產淨值		2,448,121	2,444,052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2,448,121	2,444,052

第40頁及第4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聯合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商品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20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24,623	2,428,264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4,665	14,665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39,288	2,442,929
於2021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40,411	2,444,052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069	4,069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44,480	2,448,121

第40頁及第4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4,069	14,665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4,544)	(18,893)
匯兌收益		(3,812)	(513)
		(4,287)	(4,741)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34)	(38)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38)	(32)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4,359)	(4,811)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175,646)	(60,655)
所得利息		5,485	23,244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70,161)	(37,4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減少		(174,520)	(42,222)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47,514	1,086,662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472,994	1,044,44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1年 12月31日 \$'000	於2020年 12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472,408	1,044,078
銀行現金	586	362
	472,994	1,044,440

第40頁及第4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償還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4,258,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4,593,000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1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1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586	633
銀行定期存款	2,449,655	2,444,671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450,241	2,445,304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1,977,247)	(1,797,790)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72,994	647,514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4. 賠償準備

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規則》第3條，就每宗在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違責事件的申索，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為150,000元；而就每宗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的申索，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為500,000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就一宗違責事件所引致的申索提撥賠償準備為3,394,000元(於2021年3月31日：3,394,000元)。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或所申索的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5.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6.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在附註4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12宗申索(截至2021年3月31日之報告的編製日期：10宗)。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合共1,875,000元(2021年3月31日：1,575,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詳述於附註4)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7. 匯兌風險

本基金的政策只允許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所有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在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匯兌收益主要是由重估金融資產的美元價值所造成。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間的財政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43頁至第48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魏建新先生

林振宇博士

姚嘉仁先生

郭含笑女士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該九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2年2月9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收入					
利息收入		123	680	43	109
收回款項	2	–	3,845	–	219
		123	4,525	43	328
支出					
核數師酬金		70	70	16	16
		70	70	16	16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53	4,455	27	312

第47頁及第4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1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1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18	27
銀行定期存款		97,620	97,518
銀行現金		330	336
		97,968	97,881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293	10,309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4	1,750	1,500
		12,043	11,809
流動資產淨值		85,925	86,072
資產淨值		85,925	86,072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85,925	86,072

第47頁及第4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總計 \$'000
	來自聯交所 的交易權按金 (附註4) \$'000	聯交所 的交易 徵費盈餘 \$'000	聯交所 及證監會 的額外供款 \$'000	其他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撥入 投資者賠償 基金的供款 \$'000	
於2020年4月1日的結餘	55,450	353,787	630,000	6,502	31,024	(994,718)	82,045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500)	-	-	-	-	-	(50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455	-	4,455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54,950	353,787	630,000	6,502	35,479	(994,718)	86,000
於2021年4月1日的結餘	54,750	353,787	630,000	6,502	35,751	(994,718)	86,072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200)	-	-	-	-	-	(20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3	-	53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54,550	353,787	630,000	6,502	35,804	(994,718)	85,925

第47頁及第4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53	4,455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123)	(680)
		(70)	3,77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16)	(13)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增加		250	50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64	3,812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		15,570	8,134
所得利息		132	868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5,702	9,002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退回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淨額		(200)	(50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00)	(5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增加		15,666	12,314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2,905	31,999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68,571	44,31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1年 12月31日 \$'000	於2020年 12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68,241	44,209
銀行現金	330	104
	68,571	44,313

第47頁及第4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收回款項／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並沒有確認任何收回款項。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收取並確認從若干清盤人所分發總共3,845,000元之收回款項。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為107元(於2021年3月31日：150元)。由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之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簡明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1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1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330	336
銀行定期存款	97,620	97,518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97,950	97,854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29,379)	(44,949)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8,571	52,905

4.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在九個月內，本基金就17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850,000元按金及已就16份該等被放棄的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合共800,000元的按金。於2021年12月31日，共有35份交易權合共1,75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於2021年3月31日：共有30份交易權合共1,50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在九個月內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的變動如下：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在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的餘額	54,750	55,450
加上：新發出的交易權	850	350
減去：被放棄的交易權	(800)	(800)
調整：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淨增加	(250)	(50)
在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的餘額	54,550	54,950

5. 關連方的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在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